

贵州省 718 项目容积式空气压缩机设备采购招标公告

(招标编号：HBNYGC-GZ-2024-0075)

招标项目所在地区：贵州省某地区

1. 招标条件

本招标项目为贵州省 718 项目容积式空气压缩机设备采购，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，项目资金来源为自企业自筹，招标人为光大环保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，招标代理机构为光采招标（深圳）有限公司。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2.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2.1 项目地点：贵州省某地区

2.2 项目规模：全期规模为【1】台日处理量为【500】吨/天的垃圾焚烧炉排炉，相应配套【1】台套中温中压参数余热锅炉和【1】台 N【10】纯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。

2.3 交货期限：2024 年 4 月 30 日开始交货，15 日历天完成交货。

2.4 招标范围：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包组，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：【3】台水冷螺杆式空气压缩机（【2】用 1 备，其中 1 台为变频调节，调节范围为 20—50Hz），冷冻式干燥设备选用【3】台高温型冷冻式干燥机（【2】用 1 备）和【2】台微热吸附式干燥机（【1】用 1 备），冷冻式干燥机配前置预过滤器（过滤器应能垂直安装）和后置精密过滤器各【1】台，用于提供厂区用压缩空气，微热再生吸附式干燥机配后置高效精过滤器 1 台，用于提供仪表用压缩空气。在水冷螺杆式空气压缩机后设置一个【10】m³缓冲罐、冷冻干燥机出口设置一个【5】m³储气罐和微热吸附式干燥机出口设置一个【5】m³储气罐（共 3 个储气罐）。设置一个【1】m³废油收集罐。投标人车板交货，并对现场进行安装指导、调试指导及配合验收等相关工作。具体详见第五章《供货要求及技术规范

注：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，以招标文件为准。

3. 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 资质要求：

- (1) 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法人资格；
- (2) 投标人具有投标产品的供货能力、能满足招标的运输、装卸、指导安装/安装（EPC

项目)、验收、检验、维修及售后服务等要求;

3.2 财务要求:

投标人具有一定的资金垫付能力,银行资信记录和财务状况良好,不得处于被责令停业、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。

3.3 业绩要求:

投标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五年内(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)具有至少2个同类型设备已完成的合同业绩(合同、验收证明内容完整),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供货和专业技术能力(必须满足国家有关安全、环保等强制性法规、标准的要求)。

业绩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:合同首页、供货范围、合同双方盖章的签署页,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上合同业绩清单及验收证明文件。

3.4 信誉要求:

(1) 未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<https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>)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;

(2) 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<http://www.gsxt.gov.cn/index.html>)列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;

(3)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投标期间内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(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shixin/>)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限制消费名单;

(4) 未被国家税务总局(<http://www.chinatax.gov.cn/chinatax/c101249/n2020011502/index.html>)收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;

(5) 未被中国光大环境(集团)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列为黑名单的;

(6) 投标期间未被招标人或其上级管理公司列为不合格供应商名单的。

3.5 其他要求:

(1)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;

(2)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,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,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;

(3) 以上要求投标人必须同时满足,所有资质文件必须真实,且与投标人主体一致。

4. 招标文件的获取

4.1 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者,请于2024年1月17日17时00分(北京时间,下同)前,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(<https://zcpt.cebenvironment.com.cn>)注册,下载光大环境投标管家报名参与本次招标。

4.2 本招标项目收取平台服务费,通过投标管家报名时扫码支付,具体金额以扫码提示为准,售后不退。平台服务费仅提供电子发票,不再提供其他任何形式的发票。

4.3 投标人缴费完毕即为报名成功，可在光大环境投标管家下载招标文件。

5. 投标文件的递交

5.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（投标截止时间，下同）为2024年2月1日14时00分（北京时间）。

5.2 递交方式：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，各潜在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，在光大环境投标管家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工作。

5.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，招标人不予受理。

5.4 递交投标文件前须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后，方能进行投标文件递交和开标。供应商未成功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导致无法递交和开标的，责任自负。

5.5 光大环境电子招投标CA数字证书（电子签章）办理指南：<https://zcpt.cebenvironment.com.cn/caHandle.html>。

6. 开标时间及地点

6.1 开标时间：2024年2月1日14时00分（北京时间）。

6.2 开标地点：通过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（投标管家）线上开标（若有变化另行通知）。

6.3 投标文件将在开标时间，通过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集中解密。开标结果通过投标管家向所有投标人公布；投标人须于规定时间内在投标管家完成开标结果确认，逾期未确认的视为已确认。

7. 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（<http://bulletin.cebpubservice.com>）、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（<https://zcpt.cebenvironment.com.cn>）上公开发布，其他媒介转发无效。

8. 监督邮箱及电话

cgts@cebenvironment.com.cn, 0755-83989817

9. 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 光大环保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地 址：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大道 1003 号东方新天地广场 A 座 2502

联 系 人： 李云峰

电 话： 18282268418

电子邮件： liyunfeng@cebenvironment.com.cn

招标代理机构：光采招标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地 址：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88 号中心商务大厦 1501

联 系 人： 孙海涛

电 话： 0755-83119971

电子邮件： sunhaitao@cebenvironment.com.cn

10. 其他

10.1 招标文件、答疑补遗文件一经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，视为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（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时间）。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招标文件、变更公告、答疑补遗文件等信息，并及时登陆投标管家下载最新文件及资料，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
10.2 未在公告指定媒介/网站/平台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，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。

10.3 投标管家及操作手册下载地址：<https://zcpt.cebenvironment.com.cn/cms/servicesCenter.html?service=1>，投标技术支持热线：400-0809-508、400-0666-060。

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 （签字）

招标代理机构：光采招标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24 年 1 月 12 日